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以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举办单位的工作部署，依据机构职能开展工作，推动辖区航道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在辖区航道范围内，依照国家和省的航道管理法规和规定，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维护、管理、建设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与通航有关的跨（过）、拦、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航道测绘工作；承担水上服务区的建设管理工作；发布航道通告；会同有关单位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党组，是省航道事务中心（下称省中心）党委在本中心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中心党组必须服从省中心党委的领导，直接向省中心党委报告工作，执行省中心党委的决议和决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心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

领导作用，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航道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决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二）全面加强本单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四）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须经中心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任免本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听取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党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开展财务资产管理；
4. 开展工作人员管理；
5. 拟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并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
6.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7.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本单位党组经中共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组成员由中共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委员会任免。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依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及举办单位有关要求开展。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举办单位任免，职务为主任，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确认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2〕49号），本单位编制44名，设书记、主任各1名，副主任3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获取本单位辖区航道、航标、船闸等相关信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航道资源的权利；监督本单位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履行职责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权利；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配合本单位做好涉及航道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好航道资源；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通过正规渠道来访咨询，对本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本单位据实及时处理并按原渠道反馈结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以提供优质航道服务、保障航道安全畅通为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航道管理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开展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举办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依法依规接受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并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举办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9月15日经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大刚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